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政府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 采矿权核减关闭的决定

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非煤矿山综合治理的意见》（辽委发〔2018〕49号）和《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开展非煤矿山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4号）精神，完成省、市下达的2020年度采矿权核减任务，经研究，现决定对大连岩棉有限公司辉绿岩矿等10家矿山企业进行核减关闭。

关闭后，各矿山企业要结合实际尽快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属地街道要加强安监、环保、稳定等监督管理，坚决杜绝私挖乱采、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确保关得住、不反弹，保证核减关闭成效。

附件：2020年度金普新区矿业权核减明细表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9日
